关于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39）

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贯彻落实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序号39）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13家企业未按照环评要求定点集中堆放废料而设置多个废料堆场的现象普遍存在。华磊石材有限公司、荣达石材有限公司将大量废料越界堆放，在荣达石材有限公司西侧已形成占地500余亩的废料堆。

二、整改时限

2024年底前

三、整改目标

监督企业按照通过的“一矿一恢复方案”，建设符合要求的固废填埋场，清理越界堆放的废料。

四、整改措施

明确划分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和超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范围及面积使用，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建设工业固废填埋场，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越界堆放占地500亩废料问题进行治理。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完成情况

一是托里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整改措施明确划分13家石材加工企业废料越界堆放问题建立台账。二是10月28日，托里县人民政府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了新建哈图镇固废垃圾填埋场事宜；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在哈图镇实施固废垃圾填埋场项目，以解决哈图镇石材企业固废垃圾处理问题。截至目前，已经编制前期地勘设计实施方案，目前托里县计划申请辽宁援建资金和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实施项目建设。三是托里县自然资源局要求企业立即将越界堆放的材料清理到厂区院内，目前已完成了清理，同时对13家石材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四是经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托里县分局对石材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询问，该厂集中堆放的是石材毛料，属于原材料，不属于固体废物，故不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初步判断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决定不予立案。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7日，共计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传真）：0901-6227731

邮箱：1499917132@qq.com